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江欣妍

電 話：04-37061078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來文1附件4(0111416A00_ATTCH1.pdf、0111416A00_ATTCH2.PDF、0111416A00_ATTCH3.pdf、0111416A00_ATTCH4.odt、0111416A00_ATTCH5.ods)

主旨：函轉嘉義市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811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詢問（電話：05-2254321轉367）。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 2023/08/22 文
交 08:30:06 章

註冊組 112/08/22



1120006612